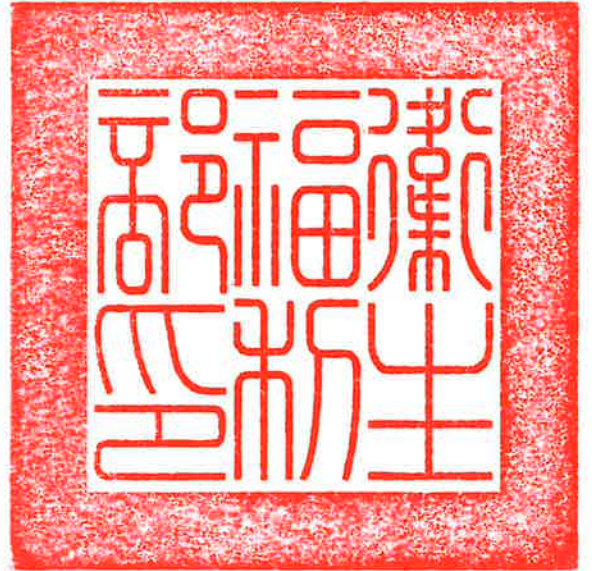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42061167號
附件：「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部分修正
規定



修正「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部分規定

部長 石崇良